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93.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总资产	43,506.92	46,790.55
负债总额	31,161.96	34,173.19
净资产	12,344.96	12,617.3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521.68	69,041.37
净利润	-218.57	1,494.93

注: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总资产	8,590.39	9,806.90
负债总额	7,627.46	8,493.22
净资产	962.93	1,312.6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4,906.54	12,258.98
净利润	-336.93	-705.53

注: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202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创思电子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7,89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31.93%,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6,493.1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6.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2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凯撒旅业”)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9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08元/股,该收盘价高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7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应当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3.93元/股。

3、根据《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凯撒旅业以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股本数801,894,45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801,894,458股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凯撒旅业已经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803,000,258股增至1,604,894,716股。若库存股1,105,800股完成注销,则总股本将变更为1,603,788,916股。

凯撒旅业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801,894,458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803,000,258股增至1,604,894,716股。上述801,894,458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即4.08元/股,高于转增股本平均价3.77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的股票开盘股价应当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3.9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1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和林微纳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为每股7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43,594.00	43,594.00
2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12,464.00	12,46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2,893.85
合计		70,000.00	68,951.85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UIGREEN株式会社为募投项目“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通过注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和林微纳	苏州	和林微纳、UIGREEN株式会社	苏州、日本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UIGREEN株式会社

国家/地区:日本

机构识别号码:0106-01-060463

成立日期:令和3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东京都墨田区一丁目34番11号

股权结构:由和林微纳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林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及金属部件,冲压件,微型连接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汽车,医疗,通讯类电子塑胶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微型电子及声学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微型半导体测试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商品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UIGREEN株式会社为募投项目“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UIGREEN株式会社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后续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央 张希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公告编号:2023-1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6.4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6.4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00.8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08%,募集资金余额为80,800.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9,900.84	11.08%
合计		89,386.63	9,900.84	11.08%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1.57
产品期限	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起息日	2023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1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2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5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3.46
产品期限	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起息日	2023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1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91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0,027.34	202,012.98
负债总额	132,321.13	101,866.14
净资产	187,706.21	100,146.84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3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35%,货币资金余额为16.37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1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内部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转让给新奥科技。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本次转让后,王玉锁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1,370,626,680	44.24%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5,000,000	405,737,451	13.1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25,000,000	277,808,988	8.97%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0	98,360,656	3.17%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0	89,004,283	2.87%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1,911,750	0.06%
合计	2,243,449,808	72.41%	0	2,243,449,808	72.41%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21660105E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913893732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8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本协议签署前,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30,737,451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52,808,988股股份。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05,737,451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77,808,988股股份。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8.47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共计应向甲方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461,750,000元人民币。

2.2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时间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办理过户登记

3.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3.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4.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五)有关费用的负担

5.1因履行本协议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税项和费用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6.1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向廊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6.2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锁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